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完成有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天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